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資料庫使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校友資料庫之應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友資料庫所建置之校友個人基本資料、通訊資料及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資料之檔案，依法受保護，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使用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視業務需要，得申請調閱校友資料檔案，申請單位須填具「校友資料庫調閱申請書」並經校長核可後，送交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，依規定使用相關資料。
- 四、調閱校友資料檔案之單位，除須恪遵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校友資料僅供申請調閱之單位內部公務使用，嚴禁擅自對外使用。
 - （二）禁止使用校友資料作為任何之商業用途。
 - （三）禁止利用校友資料從事任何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行為。
- 五、調閱校友資料檔案之單位，應嚴格督導使用人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法使用情事衍生弊端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其永久之申請調閱資格。
- 六、校友資料檔案僅供第三點所列之單位執行公務使用，不接受個人申請調閱。
- 七、為更新及充實校友資料庫，各單位應蒐集提供校友資料，以利更新建檔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